

分家和反馈模式

周飞舟

摘要:对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反馈模式”的社会基础进行考察,发现中国过去和当前都是以小家庭为主要的家庭形态,反馈模式是在这些小家庭之间而非小家庭内部进行的。反馈模式正是在分家之后维系这些小家庭的家际关系的重要内容。这些小家庭在直系五服的范围内组成“直系组家庭”,向外延伸构成了小家、大家、国家等多层次的社会结构形态。

关键词:家庭;分家;反馈模式

DOI: 10.13277/j.cnki.jewu.2021.02.003

收稿日期: 2021-02-05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3698(2021)02-0022-08

作者简介:周飞舟,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展社会学、中国传统社会思想。100871

“反馈模式”是费孝通先生1983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一次研讨会上的发言中提出来的概念,用来描述中国家庭中代际关系的特点。与这个概念相对应的还有他同时提出的“接力模式”。费孝通先生说:

在西方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那是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简称“接力模式”。在中国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简称“反馈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差别就在前者不存在子女对父母赡养这一种义务。^{[1]40}

由此看来,“反馈模式”实际上是“接力+反馈”,在接力的基础上又多了一层“对父母赡养”的义务。在费先生看来,代际关系是社会结构的表征,“反馈模式”就是中国社会结构的表征。在1946年的《生育制度》一书中,费先生重点讨论的是家庭的抚育功能,即相对于其他生物而言,人类社会之所以要有“家”,主要是为了完成“社会性的抚育”,培养合格的

社会成员;但是对于中国社会的家庭为什么会有“赡养”的义务和功能,并没有从社会结构的角度进行分析。本文沿着费先生的思路,在他20世纪80年代一系列讨论的基础上尝试有所推进,展现关于赡养的反馈模式与中国社会结构之间的深层联系。

一、费孝通先生“三论”中隐含的问题

费孝通先生在1982年、1983年和1985年有三篇专门讨论中国家庭结构的文章,用“江村”的家庭类型情况阐述他对于中国家庭问题的看法,这三篇文章后来被称为“一论”“二论”和“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①提出“反馈模式”概念的就是在“二论”一文中,原文叫作《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是在香港中文大学的发言基础上撰写而成。文章在提出“反馈模式”的概念之后,并没有对反馈模式形成的基础做深入的讨论,而是集中讨论家庭结构在集体

^① 费孝通三次论述中国家庭结构变动的文章分别为:1982年《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于《费孝通全集》第九卷,第252—261页;1983年《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于《费孝通全集》第十卷,第38—56页;1985年《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于《费孝通全集》第十一卷,第343—351页。

经济和改革开放时期的变化对反馈模式的影响。这极大地影响了社会学重建之后对家庭模式和代际关系的讨论思路,即以家庭结构类型比重的变化来讨论反馈模式是持续存在还是趋于衰落。

在三篇论文中,费孝通先生不断修改和补充“江村”自民国时期以来家庭类型变动的情况,最后决定以残缺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来描述家庭类型。他的发现是,主干家庭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比重有明显的下降,而80年代又上升至超过40%的水平,这与30年代的情况相似。也就是说,从长时间历史阶段看,三代直系的主干家庭的比重是相对稳定的。另一方面,核心家庭的比重有明显的上升,民国时期20%多一点,到80年代则上升为40%。从数字比例上看,核心家庭比重的上升主要是与残缺家庭和联合家庭比重的下降相关联的。与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相比,在甲、乙、丙三代组成的主干家庭中,乙代既抚育丙代,又赡养甲代,是反馈模式的最好体现。费先生“反馈模式”的理论认识就是以主干家庭乃至更大的联合家庭为标准得到的。或者说,在“反馈模式”理论里的“家”要比核心家庭的规模更大。在《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中,费先生说:

所以我在《江村经济》一书中用 chia(中国“家”字的罗马拼音)来指这个基本生活单位。为了使西方读者容易了解它和 family 的差别,我把它解释为“扩大了的家庭”(extended family),意思是中国的“家”是在核心家庭基础上扩大的团体,它是中国人经营共同生活的最基本的社会团体。^{[2]253}

这与他在《乡土中国》中对家的描述是一致的。但是,就是在这三篇论文里,费先生又不断地指出,大家庭并非中国家庭的常态。最早在《江村经济》一书中,他就指出小家庭实际上最能与农田经营和劳动相适应。这里所说的“小家庭”,实际上包含了核心家庭和一些人员较少的主干家庭(4—6人)。^{[3] 89}另外,费先生也发现,家庭的大小实际上与社会阶层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民国时期,农村的小家庭之所以占主导地位,是因为地主的大家庭一般都住在城镇上。即使在城镇和城市里,普通劳工阶层的家庭规模仍然是比较小的。家庭规模小,主要是因为分家导致的,而无论农村还是城市,中下层的工人和农民家庭的分家是常态现象。分家会使家庭规模显著变小,除了小儿子之外,其他的儿子一般都与父母分家。所以只要分家是一种主要的家庭制度,

家庭规模就不会太大,一般家庭以4—6人为规模就很容易理解了。所以,费先生虽然将“家”定义为一种“扩大了的家庭”,但是他考察的“家”的实际形态却是以核心家庭和小型主干家庭为主的小家庭形态,这是第一个矛盾。

在《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一文中,费先生重点考察了农村经济变动对于家庭结构变动的影响,尤其是对主干家庭存在的“凝固力”和“分化力”。他发现主干家庭之所以有稳定性,一个原因是在联产承包责任制下,主干家庭有利于农业经营的分工与合作。他将其称为主干家庭的“凝固力”。事实上,即使主干家庭分化成几个核心家庭,儿子给父母代耕、父母替儿子照看孙子等分工与合作并不受影响,并不需要以主干家庭的形式才能办到。所以费先生此处指出的“凝固力”实际上并不够“凝固”。他发现的“分化力”倒是真实的:有些主干家庭实际是“假”的,因为父母和子女已经分灶吃饭。之所以没有分家,是因为住房紧张,这是费先生在“一论”中就已经发现的问题。江村195户主干家庭中有29户属于这种情况。如果把这些也算作核心家庭,那么核心家庭的比重就超过了主干家庭。

核心家庭以及小家庭如此重要和普遍,为什么费先生会得出“反馈模式”的结论呢?费先生注意到了他论述中的第一个矛盾,即农村中小家庭主导的事实。小家庭和“反馈模式”的关系是什么呢?他进行了一个敏锐的推测:

但是事实上在农村里,以江村的具体例子来说,不仅当前,而且过去,大家庭并不是占多数的形式。农村不仅过去是以扩大了的家庭为多数,而且已有大量的小家庭。小家庭在解放后已成为多数,虽则从60年代后期比重有所下降。这说明反馈模式的亲子关系是在不同类型的家庭结构中体现的。家庭结构在不改变这模式的条件下,还可以有不同的类型。^{[1]55}

这可以看作是费先生“三论”中更为重要的隐含矛盾以及费先生对这个矛盾的看法。从“扩大了的家庭”中得出来的“反馈模式”如何能够在一个小家庭为主导的社会中持续存在?他对此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回答。我们下面就就此展开一个偏理论化的讨论,以探求反馈模式与分家形成的小家庭之间的复杂关系。

二、中国的家庭结构及其变化

自从费孝通先生提出“反馈模式”的概念之

后,学术界的一些研究倾向于将其与家庭结构类型进行简单的对照式理解,如以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来说明反馈模式的持续性,以核心家庭的比例增长来说明反馈模式的衰落。^[4]对于家庭结构类型的变化趋势,有些学者受到西方家庭现代化理论以及人口转变理论的影响,认为中国的家庭结构正在出现“核心家庭化”的趋势,也必然会经历从第一次人口转变向第二次人口转变的过程。^[5]但是第二次人口转变包含的内容已经超出了人口学的讨论范围,涉及婚姻、家庭以及代际关系的诸多方面。有学者观察到,在中国,以婚姻和夫妻关系为主的部分更加符合第二次人口转变的理论,如婚姻自主、结婚年龄推迟、婚前性行为增加等等,但是在亲子关系为主的部分则显示出中国的特殊性,如不结婚则不生子、结婚必生子、有子女则难离婚、子女教育期望极高、隔代抚养普遍等等。^[6]尤其是中国家庭“以孩子为中心”而非“以夫妻关系为中心”的特征十分明显。这些特征最终是否会消失而转变为西方国家的模式尚有很大的疑问。与中国相比,日本更早地显示出第二次人口转变的一些特点,但是一直保留着婚内生育这一重要特征。^[7]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会在人口转变中形成一些自己的特色。

那么,在中国是不是正在出现一个“核心家庭化”的趋势?这种趋势是不是标志着反馈模式的衰落?我们对此需要进行一些比较复杂的讨论和分析。

根据对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结构的研究,核心家庭的普遍出现是一个自秦汉以来就很常见的现象,大部分主干家庭也是小规模。杜正胜通过十分丰富的历史材料和考证,证明自秦汉以来的“两千年中全国户口总平均数大约五人,符合通常说的‘五口之家’,属于近人所谓的小家庭”。^{[8]16}当然这些“小家庭”的形态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也有显著的变化,杜正胜将其概括为“汉型家庭”和“唐型家庭”。他认为前者以“夫—妻—子”的核心家庭为主,后者则以“父—子—孙”的主干家庭为主,宋元到民国时期则是属于两种类型的折中,稍偏重于“汉型家庭”。也就是说,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是家庭类型的主要形态,而核心家庭稍占优势。虽然学术界对于杜正胜将“汉型家庭”归于核心家庭的观

点存在很多疑义^①,但是两千年来中国家庭规模以“五口”为基本规模的想法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这种“五口之家”是否以核心家庭为主还存在一些疑问,但是秦汉以来的“小家庭化”已经成为很多学者的共识。这种“小家庭化”在家庭调查资料十分丰富的民国时期也得到了有力的印证。^[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70多年里,中国家庭规模出现了极大的变化。根据几次全国1%人口调查数据,全国户籍平均户规模1953年是4.33人,1985年也是4.33人,其间先升后降,波动幅度较小;此后家庭规模开始迅速下降,1990年3.96人,2000年3.44人,2005年降至3.13人。^{[10]548}此后便开始小幅波动,2016年为3.11人,2017年为3.03人。^②根据学者们的研究,这种历史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生育率下降,其主要因素是计划生育政策。如果我们说两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以“五口之家”的小型家庭为主,那么新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三口之家”是政策的结果,是每个家庭的子女数减少所导致的。郭志刚根据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计算了平均每户的少儿人口数,得出的结论是平均户规模的缩减幅度正好就是每户平均少儿数的减少数量。^{[10]556}那么,伴随着家庭的迅速“小型化”,家庭结构是不是也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呢?

郭志刚对此进行了分性别和年龄的立户模式的考察,他得出的结论是,在家庭规模下降最为迅速的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立户水平不但没有提高,反而有所下降,即家庭规模的下降并非分家或分户频率加快导致的。“尽管尚不能解释其下降的原因,但是我们可以肯定下降这一事实”。^{[10]576}分化立户的水平下降,表明更多的成年人拥挤在一个户内而没有分家成为户主,这就不会出现核心家庭或单人户的迅速增长。也就是说,家庭虽然迅速“小型化”,但是却未见得“核心化”。

分化立户的水平没有出现迅速上升,就保证了主干家庭的稳定比重。费孝通先生在《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中,对主干家庭的稳定性的解释是因为住房不够而没有分家,他预计农民能够盖得起房子之后会迅速分家,从而核心家庭的比重会快速上升。但是我们根据费先生去世后一年(2006年)

^① 有学者认为,“五口之家”实际上是一种理想的主干家庭,即“祖父母+父母+子”的结构,即使在秦汉时期也是如此。参见李根蟠:《从秦汉家庭论及家庭结构的动态变化》,载于《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② 参见:2007—2017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8年《中国统计年鉴》。

的江村家户资料补充一下“三论”中的表格,得到数据见表 1 所示。

表 1 江村 1936—2006 年家庭结构变化情况(%)

| 年度 | 残缺家庭 | 核心家庭 | 主干家庭 | 联合家庭 |
|------|------|------|------|------|
| 1936 | 27.6 | 23.7 | 45.4 | 3.3 |
| 1950 | 27.4 | 32.3 | 35.5 | 4.9 |
| 1964 | 34.4 | 44.7 | 20.5 | 2.4 |
| 1984 | 17.3 | 39.0 | 43.2 | 0.4 |
| 2006 | 14.0 | 23.0 | 63.0 | 0.0 |

表中的前四行数据来自“三论”^{[11] 346},最后一行数据来自江村村委 2006 年家庭结构统计资料。^{[12] 307}表中与费先生预想的正好相反:22 年之后,核心家庭的比重下降了 16%,而主干家庭的比重上升了 63%。这 20 多年是江村经济大发展的时期,1984 年人均纯收入 570 元^[13],到 2006 年江村的人均纯收入 9456 万元^[14],已经迈向小康水平,所以不存在村庄

农民盖不起房、分不了家的情况。最可能的情况应该是分化立户的水平显著下降,即独生子结婚生子之后不再与父母分家而导致核心家庭数量下降、主干家庭的比重上升。

全国的情况不像江村有这样剧烈的变化。王跃生根据第三、四、五、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资料得到表 2。^{①[15]}

表 2 1982—2010 年全国家庭结构及其变动(%)

| 年度 | 残缺家庭 | 核心家庭 | 直系家庭 | 复合家庭 | 其他 |
|------|-------|-------|-------|------|------|
| 1982 | 8.82 | 68.30 | 21.74 | 0.92 | 0.22 |
| 1990 | 6.91 | 70.61 | 21.33 | 1.08 | 0.08 |
| 2000 | 9.28 | 68.18 | 21.72 | 0.56 | 0.26 |
| 2010 | 14.60 | 60.89 | 22.99 | 0.58 | 0.93 |

从表 2 来看,让人印象最深刻的是核心家庭的比重在 2010 年出现了明显下降,但是残缺家庭(以单人户为主)的比重有明显上升,这应该是全国大规模的跨地区人口流动造成的结果,因为在常住地半年以上的外出人口在人口普查中会被单独统计家户。这可以从城乡比较中看出来,即与 2000 年相比,单人户的比重在城市中增加最快。^[15]如果我们假设这些单人户来自核心家庭,即子女未婚而外出打工,然后将其与核心家庭合并,则表 2 中 2010 年核心家庭的比重应该与前面三个年度差不了太多。如果我们假设这些单人户中还有一些来自直系(主干)家庭,那么全国的趋势就与江村的情况比较相似了,即直系(主干)家庭的比重稳中有升,而核心家庭的比重则稳中有降。但无论直系家庭还是核心家庭,都是规模很小的家庭。除此之外,一些最新的研究也强调了上述的部分结论,例如三代直系家庭的比重不但相对稳定,甚至从 1982 年的 15% 上升

到 2015 年的 18%。^[16]

至此,我们可以简要回答一下本节开始提出的问题。与中国传统的家庭结构相比,改革开放时期家庭的重大变化是“小型化”,即由“五口之家”变为“三口之家”的平均规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核心化”,即并非由直系的“五口之家”变为核心的“三口之家”,而是由于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子女数的减少导致了家庭规模的缩小。从家庭的代数结构来看,自 1982 年到 2015 年,三代户的比重基本没有变化,30 多年间只下降了 0.82 个百分点。而一代户自 2000 年以后上升了近 10 个百分点,二代户的比重下降了近 9 个百分点。^[17]这与家庭类型结构的变动是一致的,都说明了由于家庭子女数减少和城乡流动而呈现的“小型化”,但是却没有呈现出“核心化”。

正如前面所论述的,没有出现“核心化”只是说明中国的家庭结构在迅速的社会经济变迁中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状况,但是仍然不能说明反馈模式与

① 为了方便对比,笔者将原表中的“单人户”与“残缺家庭”合并为“残缺家庭”,费孝通讨论江村的“残缺家庭”时应该也包括了单人户在内,虽然单人户在江村可能非常之少。

中国家庭结构之间的矛盾。正如前面所论述的那样,中国的家庭结构可以说在两千年以前就“核心化”了,即在比重上,核心家庭和残缺家庭稳定地超过了直系家庭,或者至少差不多。这样零散的小家庭形态如何能够构成反馈模式的基础呢?我们要分析这个矛盾,就要从小家庭的形成机制入手。

三、分家和反馈模式

家庭类型是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夫妇在核心家庭中生育抚育子女,子女成婚生育后,这个家庭便成为直系家庭或联合家庭,而分家则使得这个直系或联合家庭分裂成许多新的核心家庭,各自展开自己新的生育抚育过程。从这个变化过程来看,分

家是家庭类型变动的关键节点。在中国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分家的习俗非常稳定,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父亲去世或父母都去世后分家是一种形式,父母在世、儿子们成婚后分家也很常见^①,其中很普遍的形式是所谓“娶一分一”,即儿子们随着结婚生子依次分家出去,而小儿子一般不分出去。独子的家庭一般也不分家。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在社会上层比较常见,财富和地位在维持大家庭方面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大部分的社会中下层家庭来说,分家甚至父母在世时分家都是比较常见的状态。对于这些家庭而言,分家很多时候是出于经济原因。我们按照小儿子不分出的主流分家方式画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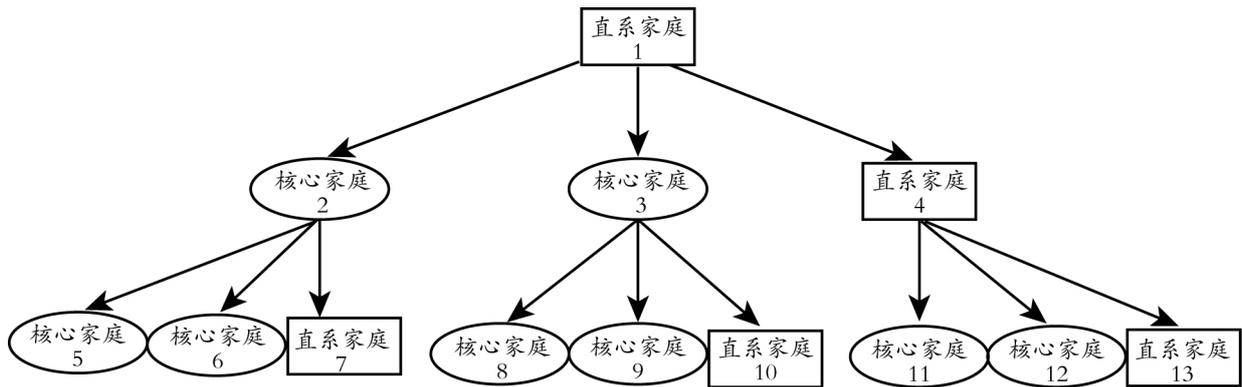


图1 分家模式

假设每个家庭生三个儿子,父母与小儿子及其子女组成直系家庭,则三代人的情况如图1所示。在11个家庭中,有3个直系家庭和8个核心家庭。其中1、4、13号单位实际上是同一个直系家庭;2号和7号、3号和10号实际上也是同一家庭,只不过经历了从核心家庭到直系家庭的变化,我们在此也分别算作两个家庭。同样的道理,如果每个家庭生两个儿子,三代人则会有5个家庭,其中直系家庭2个,核心家庭3个;如果每个家庭只生一个儿子,则三代人都会生活在一个直系家庭中。由此可见,按照一般的分家习俗,则儿子越多,核心家庭的比重也会越高。这与我们上一小节讨论的家庭类型比例的变化情况相呼应。只要分家制度正常运行,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的比重就是基本稳定的,而且在大部分家庭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儿子的情况下,核心家庭会高于直系家庭的比重。而独生子女和少子化的生育状况,不但使得家庭小型化,而且在人口流

动状况剧烈的情况下仍然使得直系家庭的比重稳中有升。

中国的分家模式与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的分化立户模式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诸子均分制。在长子继承制的社会中,次子以下的子女何时分出并不重要,在成人后父母即不再对其负有责任,结婚、住房、生子等都要由自己独立完成,子女们的主要责任在于如何建立、经营自己的家庭和抚育自己的子女,而与父母一代以及其他同辈兄弟姐妹之间甚少瓜葛。这是每一个核心家庭的主要责任,这种责任会在代际的核心家庭之间单方向向下传递,所以费先生称之为“接力”。在中国社会,父母对所有子女都负有“无限责任”,除了生育抚育之外,所有子女的结婚、住房、生子都被看作是父母的责任。所以同是“接力”,中国父母的责任比长子继承制社会的父母责任更多更重。分家的时候,因为所有财产诸子均分,父母所留的份额也与诸子相等,在只有母亲

^① 从长期的历史过程来看,许多朝代的法律禁止父母在世时分家,但是民间“生分”的情况依然很多,尤其是明清以来更为普遍。具体的专论参见王跃生:《中国传统家庭合与分的制度考察》,载于《社会科学》2013年第7期。

在世的情况下往往全部分给诸子。由此看来,在诸子均分制的中国社会,分家是家庭财产权转移的过程,即从亲代转移到子代的过程,同时也是亲代抚育责任完成的过程。

财产权的转移是中国式分家的本质,也体现了诸子均分制度的特色。在长子继承的社会,次子以下子女分出也意味着抚育责任的完成,但是并未发生财产权的转移。由于父母在世时一般不存在财产转移或继承的过程,或者说只存在父母年老而发生的委托长子代理的过程,所以在长子继承制下,我们很少看到明确的赡养责任的分配和赡养过程的展开。相比之下,中国社会的分家因为伴随着财产权的代际转移,所以正是子代对亲代赡养的开始。只是赡养并不一定在家庭内部展开,对于已经分家的家庭,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是在家庭之间展开的。从图1来看,分家之后,2、3、4号家庭对1号家庭的父母展开赡养过程,同理,5、6、7号家庭对2号家庭的父母展开赡养过程。对于每一个核心家庭而言,其抚育过程在家庭内部进行,抚育完成的时刻就是分家的时刻,这是通过财产权的转移而展开赡养过程,赡养则是通过新成立的核心家庭在其外部展开的。所以,反馈模式的所谓“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这两个同时进行的过程分别是在家庭外和家庭内展开的。就赡养的方式而言,如果是父母在小儿子家住,则其他儿子负责给钱给物;如果父母单独居住,则在父母失独或自理困难时,会在几个儿子家轮住,中国农村称为“轮养”。轮养最能形象地说明分家后的诸个核心家庭之间的联系——赡养父母是其共同的责任。

中国的核心家庭与西方核心家庭的最大的不同,并不在于其内部结构与抚育的功能,而在于核心家庭之间的联系,即所谓“家际关系”。^[18] 当一个核心家庭通过分家“分裂”成几个核心家庭后,这些核心家庭联系的密切程度很高。麻国庆较早地注意到了中国式分家的这种特点,他称之为“分中有继也有合”。^[19] “继”是指各核心家庭对本家父母和祖先的赡养和祭祀义务,而“合”则是指各家庭之间经济和文化上的各种密切合作。这些合作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合作的程度极其密切,以致有人认为应该将这些核心家庭的关系进行单独讨论。一些学者提出过类似于“联邦式家庭”“家庭网”以及“多户家庭”的概念,来描述家

庭之间非同寻常的关系。^{[20][21][22]} 王跃生基于对当代中国家庭长期的实证和数据研究,提出了“直系组家庭”^[18]的概念:

笔者曾将直系组家庭定义为:由直系和同父旁系成员(兄弟姐妹)及其子孙所形成的亲属组织。这些成员在制度上均存在抚育、赡养义务关系和财产继承权利,具体的成员范围为:父母、子女、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概言之,直系组家庭是以直系成员为主、旁系成员为辅所形成的家庭组织。^[23]

“直系组家庭”是由一系列小家庭组成的“大家庭”。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和“一论”中对“家”的矛盾说法引起的疑惑借此可以涣然冰释,而在《乡土中国》中对“家”的说法则与此遥相呼应:“这个‘家’字可以说最能伸缩自如了。……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真是天下可成一家。”^{[24][26]} 中国虽然自秦汉以来就以五口之家为主的核心家庭、小直系家庭为主要家庭形态,但是这些“小家庭”却不是孤立、独立的形态,而是彼此紧密连接成一个个更大的“家”。家内有家,家外亦有家,对一个人来说,家构成了“差序格局”的圈层本身——每一层都是一种“家”,这就构成中国基本的社会结构,也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家国同构”的实质。那么,这些小家连接成为大家的具体方式和机制是什么呢?

王跃生称之为“直系组家庭”,是强调这些小家是以直系亲属的方式连接成为一大家。他在文章中试图确定这种家庭的边界,而由于亲属关系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对“己身”的定位不同,这种家庭的范围就会发生变化。他定义的具体范围包括自“祖父母”至“孙子女”四代直系亲属加旁系“兄弟姐妹”,事实上这个范围定义是不准确和不完整的。就任何一人而言,他的直系亲属上至高祖、下至玄孙,在理论上以九代为限,涉及的旁系亲属也不止于兄弟姐妹,如父亲的兄弟姐妹也肯定包括在这种“直系组家庭”之中,其范围实际上是农村的“五服亲”,也就是中国传统丧服理论中的“五服”和宗法理论中的“小宗”。而对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家庭而言,其小宗范围也都不相同。这样一来,“直系组家庭”就变成一个个绵延伸展、错综复杂的家庭网络体系,这才真正构成了中国人所谓“伸缩自如”的“家”。

哪些家庭可以算作一个人的“直系组家庭”,这实际上是一个宗法问题。所谓宗法,就是一种对同宗亲属的算法,而这种算法是以“宗”为依据的。

“宗”的意思是“尊”，即对旁系亲属的计算要以直系尊亲的范围为依据，如计算同辈亲属，即以同父、同祖、同曾祖和同高祖的兄弟姐妹为限，以向上追溯源头来确定自己与其他人的关系。^①之所以以“高祖”为限，是遵循儒家思想中的“亲亲”原则。按照这种原则，只有在血缘和亲缘关系足够亲近的人和家庭范围内，各种经济社会合作和精神支持才能够顺利展开。需要注意的是，“亲亲”就像大家、小家一样，分为不同的层次。如核心家庭的人是“至亲”或“一体之亲”，直系家庭的人则除了“一体之亲”，还有次一级的“期亲”，如祖孙、叔侄等；“直系组家庭”则包括了“五服亲”。因为“亲亲”有不同的层次，所以生产和生活形式上就必须有分隔。本来父子一体，但是如果子又有了子，则父—子—孙的关系就应该兼顾；本来兄弟一体，但是如果各自有了自己的子女，则分家即是为了更好地抚育子女，也是为了将父子、兄弟的关系分清楚。从同居到分爨、异居，从共财到分财，看上去是家庭的分裂，实际上是家庭分化出不同的层次。在不同的层次有不同的合作，所谓守望相助，是更大范围的“家”的理想状态。

维系这种“直系组家庭”的主要力量并非现实的功利。守望相助、分工合作乃至关怀慰藉都是这种家庭的功能而非目的。分家之所以分中有“合”，分家后兄弟之间仍能视为“一家”，主要是因为“反馈”的责任。其实“反馈”一词本身仍然带有较强的功能和功利色彩，容易使人认为这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性的责任，是为了回报父母的抚育之恩。但在以家庭为本位的中国社会，父母的抚育并不以子女的回报为目的，而是来自一种强烈的传承责任，这是文化赋予的一种责任感，“一个人不觉得自己多么重要，要紧的是光宗耀祖，是传宗接代，养育出色的孩子”^{[25] 274}，带有生命意义的超越色彩。由此看来，维持“直系组家庭”的内在力量在于人人向父母和祖先看齐和致敬的“孝”的力量。如果我们说诸子均分的分家以及由此组成的“直系组家庭”（小宗家庭）是反馈模式的社会制度基础，那么“孝”就是反

馈模式的文化基础，是维系这个大家庭的价值观念和精神力量。中国文化中的“孝”，是“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②反馈并不因父母去世而终止。对父母祖先的祭祀是“孝”之要道，也是反馈模式的延伸。所以我们更进一步说，维系“直系组家庭”的、维系诸小家庭之间紧密关系的，是以赡养和祭祀为内容的“孝”。《礼记》中曾子有云：“终身也者，非终父母之身，终其身也。”^③是说“孝”并不以父母去世为终结，而是以自己去世为终结。因此，只要赡养和祭祀的行为一直存在，则“直系组家庭”、诸小家庭之间的密切关系并不会因父母去世而散，分家所形成的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关系也会一直存在下去。这种向上追溯的精神使得家庭虽然不断地“分裂”，但是却能分而不裂，如一棵大树不断开枝散叶，但是所有的枝叶果实都要从深扎泥土中的根上去吸收全部的生命力量。

在1984年的《日译〈生育制度〉序》一文中，费孝通先生明确指出“反馈模式”是他对中国人社会观的认识。但是这种社会观的基础和根源是什么，以及与核心家庭、主干家庭的关系如何，费先生没有论述。他在此文的最后说道：

我这种社会观并不是我的创造，它存在于亿万中国人的心头，他们不一定能用语言来说，但是他们却用行动在实践。……中国人很少会欣赏固守空巢的老人。只要具体条件允许，绝大多数的子女总是会和年老的父母同居在一起，甘心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这是社会舆论所支持的美德。……这里我不想再追问中国人的这种社会观的根源，只想说我这个人就是在具有这种社会观的中国文化中长成的。我并不要预言这种社会观什么时候会改变，或者估计现在的中国人中有多少已经改变，反正文化是不会固定不变的。^{[26]449}

这段话既含有对中国人社会观的洞见和赞许，又颇有失落慨叹之意。费先生在此后余生中展开的“文化自觉”讨论，实际上就是对这种社会观根源的追问。斯人已逝而斯义尚存，反馈模式源远流长，必随中国文化辉光日新。（本文的写作得到了吴柳财的帮助，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1]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A]. 费孝通全集(第十卷)[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

① 对此种算法的详细讨论，参见周飞舟、李代：《服术中的“亲亲”与“父为子纲”》。参见吴飞主编：《神圣的家：在中西文明的比较视野下》，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年。

② 参见：《论语·为政》。

③ 参见：《礼记·内则》。

- [2] 费孝通.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A]. 费孝通全集(第九卷)[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 [3] 费孝通. 江村经济[A]. 费孝通全集(第二卷)[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 [4] 李银河. 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的变迁——基于兰州的调查分析[J]. 甘肃社会科学,2011(1).
- [5] 马春华,等. 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J]. 社会学研究,2011(2).
- [6] 於嘉,谢宇. 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J]. 人口研究,2019(5).
- [7] 刘爽,卫银霞,任慧. 从一次人口转变到二次人口转变——现代人口转变及其启示[J]. 人口研究,2012(1).
- [8] 杜正胜. 传统家族试论[A]. 黄宽重,刘增贵. 家族与社会[C].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 [9] 张国刚. 中国家庭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0] 郭志刚. 家庭人口[A]. 路遇,翟振武. 新中国人口六十年[C].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9.
- [11] 费孝通. 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A]. 费孝通全集(第十一卷)[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 [12] 李会美. 浅析苏南农村家庭结构变化特点及其原因——以江村为例[J]. 科技信息,2010(16).
- [13] 费孝通. 九访江村[A]. 费孝通全集(第十一卷)[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 [14] 李荣. 江村婚姻模式与家庭关系研究[D]. 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 [15] 王跃生. 中国城乡家庭结构的变动——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J]. 中国社会科学,2013(12).
- [16] 李婷,宋健,成天异. 中国三代直系家庭变迁:年龄、时期、队列视角的观察[J]. 人口学刊,2020(3).
- [17] 汪建华. 小型化还是核心化?——新中国70年家庭结构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9(2).
- [18] 王跃生. 中国当代家庭、家户和家的“分”与“合”[J]. 中国社会科学,2016(4).
- [19] 麻国庆. 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1999(1).
- [20] 庄英章. 台湾农村家族对现代化的适应[J]. (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72(34).
- [21] 潘允康,林南. 中国城市现代家庭模式[J]. 社会学研究,1987(3).
- [22] 黄宗智. 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J]. 开放时代,2011(5).
- [23] 王跃生. 直系组家庭:当代家庭形态和代际关系分析的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2020(1).
- [24] 费孝通. 乡土中国[A]. 费孝通全集(第六卷)[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 [25] 费孝通. 中国文化与新世纪的社会学人类学[A]. 费孝通全集(第十六卷)[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 [26] 费孝通. 日译《生育制度》序[A]. 费孝通全集(第十卷)[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董力婕

Separation and Feedback Model

ZHOU Feiz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social basis of the feedback model proposed by Fei Xiaotong. It is found that small families are the main family form in China in the past and at present, and the feedback model is between these small families rather than within them. Feedback model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aintaining the inter-family relationship of these small families after the separation (*fenjia*). These small families form a “lineal group family” within the scope of “*wufu*”, and constitute a multi-level social structure of small family, big family and country.

Key words: family; separation (*fenjia*); feedback model